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12083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11层。

负责人陶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仁学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平定路88号。

法定代表人赖生香。

被执行人魏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赖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魏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瑞洪工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4925号。

法定代表人魏文兴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7832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魏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75弄19号701室、宝山区沙浦路128弄37号902室，被执行人赖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851弄8号3001室，被执行人魏[REDACTED]名下位于浦东新区东靖路2250弄100

号 1303 室、虹口区新嘉路 1 弄 2 号 1502 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魏 [ ] 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 75 弄 19 号 701 室的房地产。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魏 [ ]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沙浦路 128 弄 37 号 902 室的房地产。

三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赖 [ ] 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51 弄 8 号 3001 室的房地产。

四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魏 [ ]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 2250 弄 100 号 1303 室的房地产。

五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魏 [ ] 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新嘉路 1 弄 2 号 1502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  
审 判 员 车 骐  
审 判 员 新 黄 亮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诸 劭 劭